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22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眼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董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1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  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06 書記官 賴亮蓉